

启东市惠萍镇东兴镇村八旬老人凌晨落水

生死关头，众乡邻赶来搭把手

19日，启东市惠萍镇东兴镇村几名村民合力勇救落水老人的事迹，在村民微信朋友圈及网格群里被热传点赞。

18日早上4时许，家住东兴镇村7组的沈建飞醒来后发现父亲沈思昌不见了，家中四处找了一个遍，还是不见父亲的踪影。

父亲今年86岁，患阿尔茨海默病，腿脚不便，不太说话，又不会使用手机……想到这些，沈建飞心一下子紧了起来，情急之下报了警。网格员成永生得知后，第一时间在网格群里发布了寻人启事，号召村民一同帮忙寻找。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大家找遍周边却还是不见老

人踪影。

当天早上6时许，东兴镇村8组的村民樊亚菊像往常一样，在自家菜地里劳作，隐隐约约听到东泥沟里有“扑通、扑通”的声音。起初，樊亚菊没有在意，但声响越来越大，她走近一看，原来是一位老人在水中挣扎着。

“不好了，不好了，有人落水了，快来人帮帮忙啊！”樊亚菊高声呼救。第一时间闻讯赶来的是樊亚菊的丈夫、党员黄郁沈。虽然他前段时间刚刚做了大手术，正休养在家，但是听到呼救声还是直奔沟边。

年过七旬的党员黄郁沈听到呼救声后，也急着赶来了。由于走得

太急，不慎摔了一跤，但他全然不顾，爬起来奔赴现场。还有上班经过的村民王卫冲、养殖老板刘洪……生死关头，大家不顾一切，赶过来搭一把手。终于，在众人合力施救下，沈思昌老人被救上了岸。

被救上岸后，老人惊慌失措，他浑身湿透，脸上满是水草和污泥，整个人有点虚脱。樊亚菊赶紧拿来毛巾帮老人擦拭干净，让老人静躺在椅子上休息。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相救，我父亲真不知道会怎么样。”闻讯赶来的沈建飞连声称感谢邻居们的相助。

本报记者 黄海



爱荷花 莫伤它

炎炎夏日，市区城山路濠河边的景观荷花池美不胜收。但是当记者走近这片荷花池，却发现肆意采摘荷叶，破坏公共景观的现象屡屡发生。昨天下午，只见荷花池内有不少市民爬到护栏外面去采摘荷叶、荷花和莲蓬。有的将整个身体探出护栏外面去采摘；有的将采摘的荷叶当帽子扣在头上遮阳；有的将采摘的莲蓬当场就剥开食用。不少路过的市民直摇头感叹：“如此行为既危险又不文明。”

记者 黄哲

煤气灶上做晚饭酿成火灾

家中四人安然无恙，财产损失10多万元

本报讯 18日晚上，海门四甲镇一个小区居民家发生惊魂一幕。一名女子在做晚饭时，因煤气泄漏，酿成火灾。所幸的是在消防人员的全力扑救下，大火被扑灭，这户居民家大人小孩有惊无险。但装修过的房屋因此损失10多万元。

据知情人士介绍，18日晚上6时30分左右，家住四甲镇一个小区4

楼的李某妻子准备在煤气灶上做晚饭。就在其点火时，“嘭”的一声巨响，一股火苗从煤气灶上蹿出。瞬间，厨房间的房门、窗子被巨大的气浪掀倒。情急之中，李某的妻子在大喊婆婆快跑的同时，和婆婆各抱起一个小孩冲出房间。到楼下后，李某妻子报了警。

很快，接到报警的当地派出所

民警和消防中队队员赶到现场处置。民警在维护秩序的同时，消防队员架起水枪灭火，巨大的水柱压向大火。不一会儿，大火即被扑灭。经勘查，被烧房屋内一片狼藉，空调、彩电及家具不是被烧坏，就是被水浸湿，初步估计损失10多万元。所幸的是，家中四人安然无恙。

通讯员 陆遥

购房一年声称被中介骗了

一业主欲要回咨询费被法院驳回

推荐具有投资潜力或满足韩某个性需求的不动产项目，韩某自愿接受中介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投资咨询服务，享受优质项目信息推介及投资指导。合同中还约定，若韩某在协议到期后未能通过中介公司的项目推介及投资指导与开发商达成意向房源交易，则中介应当无息退还咨询服务费。当日，在中介公司项目经理钱某的服务下，韩某在开发商处签字确认选定所购买的房屋，并向开发商支付购房定金5万元。

2017年6月，韩某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约定房屋总价款71万余元，房屋首付29万余元，其中包含购房定金5万元，2017年6月22日前缴清余款。同日，韩某再次向开发商交纳房屋尾款66万余元，并通过转账向中介公

司支付咨询服务费9万余元。

购房一年后，韩某却将中介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中介费。其声称，咨询合同上的字确实是其所签，但自己没看合同，也不了解合同内容，认为自己受骗了。

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韩某自愿与被告中介公司签订咨询合同，接受中介公司服务，并在购房成功后支付咨询服务费，表明其同意该付款行为，并已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在其与中介公司签订合同、支付相应费用一年后主张返还，并声称毫不知情，与常理不符。

一审判决后，韩某不服，提出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讯员 徐丹丹 李云倩
记者 王玮丽



本报讯 海安一业主韩某通过中介公司购房，成功购买后，其向中介支付了9万多元咨询费。但费用支付一年后，韩某却以自己未接受中介服务为由，要求中介公司返还咨询服务费。19日，随着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送达，这起合同纠纷案落下帷幕。法院判决驳回韩某的诉讼请求。

2017年5月，韩某与中介公司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一份，双方约定：中介应于咨询服务期内向业主韩某

捕捉青蛙“打牙祭”犯法？ 海门一男子抓58只野生蛙被查

晚报讯 夏日炎炎，田间地头的蛙声唤起了某些人的“歪脑筋”，想捕捉青蛙来“打牙祭”，但“野味”可不能随便吃，一不小心就会触碰法律“红线”。

近日，海门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长江岸边夜巡，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岸堤下的农田里正有人使用强光头灯和自制工具网兜抓捕野生青蛙，违法嫌疑人李某被农业执法人员当场抓获，缴获作案工具以及各种蛙类并予以扣押。经清点，李某抓获的野生蛙类共58只(均为活体)。

经初步调查，这名嫌疑人当晚在家吃饭喝酒，听说最近野生青蛙正是肥美时，临时兴起，决定去村边的稻田里捉些“尝鲜”，没想到被执法人员逮个正着。

“很多人不禁要问，青蛙也是国家保护动物吗？在日常生活中，不少人把青蛙肉当作补品和美味佳肴。可大多数人都不知道，青蛙也是国家保护动物。”海门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介绍，青蛙一般属于国家“三有动物”，“三有动物”是指有益的、有重要经济价值、有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一旦进入“三有动

物”保护名录，就受到《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包括麻雀、青蛙、壁虎、蟾蜍、野鸡、野兔和各种蛇类等1700多种。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对于非法捕捉“三有动物”，我国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私自捕捉1只(条)就违法，捕捉20只(条)以上就构成犯罪，捕捉50只(条)以上就属于重大刑事案件；而一些特殊的品种，例如“虎纹蛙”等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是国家明文禁止捕杀的。

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李某捕猎的58只青蛙分别是黑斑蛙和金线蛙，均属于国家“三有动物”。目前，农业执法人员已将野生青蛙妥善放生，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农业执法人员特别提醒，野生动物需要我们的保护，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提升保护意识，不要乱捕滥杀，给野生动物留出繁衍生息的空间。

记者陈静 通讯员单媛媛 施海华

女子遭水泥搅拌车碾压

警方提醒：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员应与大型车辆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晚报讯 19日上午9时左右，启东市区江海路与长江路口，一辆水泥搅拌车在右拐弯时，将一名骑电瓶车的女子卷入车轮下，女子腿部遭碾压。目前，事故仍在进一步处理中。

据了解，此类交通事故并不少见，尤其在涉及搅拌车、渣土车等大型车辆与电瓶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中，电瓶车车主通常受伤较重。有关人士介绍，此类大型车辆驾驶员存在所谓“死亡弯月”的视觉盲区，即大车在右转弯过程中，由于内轮差(前后轮转弯半径不同)而出现的一处弯月形状的区域，加上其车身较长，转弯

半径较大，在视角盲区和内轮差的共同影响下，大车转弯内侧区域往往险象环生。同时，部分电瓶车驾驶员、自行车骑手和行人与大货车争道抢行，也是导致此类交通事故频发的原因。

警方提醒：大型客货车制动距离长，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员应具备自我保护意识，留意观察路面情况，遵守交通信号指示，做到不闯红灯、不越线、不抢行，与大型车辆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同时，大型车辆驾驶员要充分提高安全行车意识，细心观察，在转弯处和红绿灯处多加小心，注意周围非机动车和行人，避免因视角盲区造成事故。记者黄海

紧急制动三吨玻璃破碎一地 多部门联手不到5小时成功清理

晚报讯 路面撒落3.3吨玻璃碴，极有可能伤害路人、扎破车胎。昨天上午，多名市民向通州区公安局五接派出所交通管理中队民警致谢，感谢他们及时指挥清除隐患。

18日上午11时20分，一名重型半挂牵引车司机在途经沿江公路S356小李港桥段时，采取紧急制动措施避让行人和车辆。不料，一车厢的玻璃发生倾覆，“轰轰轰”落地后，碎裂成无数玻璃碴。随后，目击者拨打电话报警。

五接派出所交通管理中队民

警赶到涉事现场后，发现沿江公路S356小李港桥段已严重拥堵，3条车道都被大面积玻璃碴占据，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民警立即对自东向西车辆进行分流，同时及时联系公路管理和环卫部门进行紧急清理。直至当日下午4时，才将路面清理干净，路面恢复正常通行。

在现场，民警发现，涉事车上仍有数吨玻璃，有倒塌危险，当即紧急借用附近的场地对车上玻璃进行转移，避免二次险情发生。

记者周朝晖 实习生顾婧妍 夏璠蕾

通讯员施徐亮 丁惠颖